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少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少豐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苗栗縣警察局」補充更正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2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4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467號

09 被 告 林少豐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少豐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
16 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7 之犯意，未經詹巧如之同意，於民國112年1月21日22時13
18 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其住處，以桌上型
19 電腦連線登入社群軟體Discord群組「聊東聊西聊東西」，
20 以帳號暱稱「甘苦人」將詹巧如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及社群
21 軟體Discord帳號（帳號均詳卷）分享在上開群組內予其他
22 至少20餘名成員知悉，致詹巧如遭到肉搜，以此方式非法利
23 用詹巧如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詹巧如。嗣詹巧如於113
24 年2月7日察覺資料遭洩露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詹巧如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陳請
26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少豐於警詢、偵查時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巧如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上開Di
30 scord社群軟體對話紀錄及RO遊戲聊天室等擷圖資料附卷可

01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意圖損
03 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04 用個人資料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葉怡材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葉 怡 伶